

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要點

(107.05.23 106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)

(111.02.23 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- 一、 為鼓勵本系優秀大學部學生繼續修讀本系政治經濟學碩士班（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），以期達到連續學習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特依「國立成功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，訂定本系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，且符合以下要件，得於第六學期依本系公告時間，向本系提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申請。
 - （一）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。
 - （二）成績在班排名百分之四十以內。
- 三、 申請本系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應檢附申請表（如附件）、內含班排名之歷年成績表、自傳及讀書計畫、教師推薦函、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（例如英文檢定證明等）各 1 份。
- 四、 本系受理前開申請後，應成立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，依據申請人學業成績及專業表現進行審查，擇優錄取並公布名單，俾利學生及早規劃選課事宜。
- 五、 本系預研究生應於修業期限屆滿前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、或因雙主修加修學系延長一年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系碩士班一般生甄試或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六、 錄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，於就讀本系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（含）為限之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。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七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